

证券代码：872753

证券简称：宏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出租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2 楼 2001 室的办公室给关联公司万物生长（苏州）科普有限公司用于办公，出租面积 105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租金为 37800 元/年；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1 室的办公室给关联公司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出租面积 45 平，租金 16200 元/年，租赁期限为 1 年；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3 室的办公室给苏州近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出租面积 45 平，租金 16200 元/年，租赁期限为 1 年；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 楼 7026 室租给苏州明湖名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，出租面积 46 平米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租金为 16560 元/年。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孙加山、徐佩妮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万物生长（苏州）科普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2 楼 2001 室

注册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2 楼 2001 室

注册资本：510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科普宣传服务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户外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托育服务；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；露营地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宪亮

控股股东：孙加山

实际控制人：孙加山

关联关系：孙加山为公司董事，持有万物生长（苏州）科普有限公司 60%的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1 室

注册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1 室

注册资本：15110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

控股股东：孙加山

实际控制人：孙加山

关联关系：孙加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持有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8.41%的股份，徐佩妮为公司董事，持有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0.38%的股权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近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3 室

注册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3 室

注册资本：1201754.00 元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

控股股东：孙加山

实际控制人：孙加山

关联关系：孙加山为公司董事，持有苏州近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39.11%的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明湖名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26 室

注册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26 室

注册资本：30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食品销售；餐饮管理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
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
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杜建华

控股股东：杜建华

实际控制人：杜建华

关联关系：苏州明湖名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
杜建华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加山的岳母、董事徐佩妮的母亲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双方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款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房屋租赁价格均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参考确定，公司与

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出租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2 楼 2001 室的办公室给关联公司万物生长（苏州）科普有限公司用于办公，出租面积 105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租金为 37800 元/年；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1 室的办公室给关联公司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出租面积 45 平，租金 16200 元/年，租赁期限为 1 年；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3 室的办公室给苏州近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出租面积 45 平，租金 16200 元/年，租赁期限为 1 年；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 楼 7026 室租给苏州明湖名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，出租面积 46 平米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租金为 16560 元/年。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，有利于公司资产的有效利用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